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与物质文化遗产档案

●倪慧敏

内容摘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重要课题。本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之间的关系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过程中,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进行了阐述。同时,对如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 档案 非物质文化遗产

Abstrac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ese. It is an important problem to protect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concep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archive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rchive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onservating the archive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ere elucidated in this thesis. At the same time, several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constructing the archive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is thesis.

Keywords: Archive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其历史渊源、表达方式、存在空间、地域分布、传承状态等方面看,多具有民族性与多元化的特征,而所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多不具备物质的存在形式,但也并不绝对,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也有物化的实物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是宽泛的,并不具体的、理论上的一种对文化类别的划分。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动态的特征,对它进行纪录和保护的方式相对于静态的物质类文化遗产来说,要复杂得多,这就给我们保存、记录非物质的文化遗产带来很多困难。而要把非物质的文化遗产保护下来,我们第一位需要做好的工作,就是要将非物质化的文化遗产纪录下来,使其尽可能地物化和可视,而我们把这些物化和可视的非物质类文化遗产,再进行整理和保护起来,这些被保管起来的物化和可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就被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因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

产,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工作,没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也很难落到实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实际上就是物化和可以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存在的形式。当然,我们也不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之间划一个等号,但它们之间的密切的关联,则是不言而喻的。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工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具有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而我们的一些文化和档案部门的工作人员,并没有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我们甚至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档案人承担的责任是最为重要的。

由于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过程中,各个国家首先关注的多是本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因此,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法上,通常是:建立传承人制和健全档案。建立传承人制,是想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最重要的载体,杰出的传承人保护起来,因为,诸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的活动相关,靠一种人的活动传承,如果此类的人去世,则很可能使其承载的一种文化濒临消失。所以建立传承人制并不是保护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佳选择。而采取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相比较于建立传承人制,其优点是显而易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记忆,物化为档案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前可供选择的最佳方式。对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要遵循科学分类,依项建档的原则。即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档过程中,首先要按项,以项为大类进行建档,即每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一项,切不可分项不清。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项是一个较为复杂的工作,比较难分得准确,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档和整理又是一项科学性极强的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坚持系统有序就显得尤为重要,所谓坚持系统有序原则,即是对较为散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进行系统科学整理,而这里如果不强调科学整理,那么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建立就可能成为一句空话。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

的有序性就难以把握,如果分类、立项不科学,就很难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立得起来。

其次,分级建档的原则。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这里的“分级”包含着价值和管理层次的划分。国家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文价值的大小,将其划分为四个级别,并根据不同级别进行分级管理,与之相对应,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管理,可参考我国文物的“多级保护”制度,根据国家遗产名录级别,划分档案保管的价值级别,以便于系统管理与重点保护。

第三,抢救性原则,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多民族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非物质文化遗产每一分钟都可能消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档就是在与时间赛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档应当紧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步伐,抢救一项,建立一项档案,并要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工作已经引起了各方面的高度重视,但非常明显的的一个差距是,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建立的重视还远远不够,对非物质文化

(上接第44页)

立,在国家档案行政管理机构中设立数字档案馆行政管理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和设立数字档案馆的分支机构,制定数字档案馆建设、运行及发展的标准、规范和制度,确定数字档案馆系统中应保存的数字化档案资源的范围和内容,指导和监督数字档案馆各项工作的开展,将数字档案馆作为数字化档案资源的终极保管基地,作为开展现代档案管理工作的网络平台来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共用,保障数字档案馆的持久性和发展性;在数字档案馆的运行维护与技术服务方面,可考虑以应用服务提供商(ASP)的方式的来经营和运作数字档案馆,传统档案馆以较低的费用租赁并共享数字档案馆的IT资源,包括网络设施、服务器、存储空间、应用软件等支撑数字档案馆集成运行的各类IT资源,通过数字档案馆的网络化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对各类档案资源的收、管、用、数、研、展等业务服务工作,将需要永久保存的数字化档案资源统一保存于数字档案馆系统中,而将纸质档案仍然保存于传统档案馆,延续传统档案馆的业务工作体系。

四、结论

数字档案馆的顶层设计就是要站在国家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顶”层角度来开展,从国家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全局的角度对数字档案馆的管理体制、功能模型、数据结构、组织变革、标准规范和运行模式等进行统筹规划,确立数字档案馆建设的国家战略和顶层框架,以指导各

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之间的关系缺乏深刻的认识,这就直接关系到了,我们能不能有效地,保护好我们的众多地非物质的文化遗产。我们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的终极目的就是,传承与发扬我国的优秀文化传统,而要实现这样的目标,没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的支撑,则是不可能的,但我们目前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档的实践认识还很不到位,积累这一方面的有益的经验还不多,我们档案部门在参与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当前我们最为重要的是,要充分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在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的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我们对此没有一个科学的认识,我们大力推进的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就将难以取得成效。

抢救我国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建设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档案工作者对此负有重大责任,每一位档案工作者都要为此尽职尽责,这也是档案人的文化使命。

(作者:倪慧敏,广州,暨南大学综合档案室,邮编 510632)

省市数字档案馆的规划与实施,打破当前自下而上的基层推动模式,树立整体观念和全局意识,开辟自上而下的战略驱动模式。本文的探讨正是希望广大档案工作者对影响档案信息化基础架构和保障数字档案馆持续发展的系统设计工作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在需求规划和系统分析阶段就应树立整体观念和全局意识,坚持节约型社会建设与发展的基本原则,以低成本、高效率、共建共享的组合模式保障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与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实现信息技术与档案业务的紧密结合与互动发展,确保数字资源存储系统的部署更能够符合档案信息长期保存和广泛利用的需要,保障信息技术更有效地为档案工作服务,从而避免数字档案馆建设过程中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毕竟在我国档案信息化建设方面“孤岛系统”、“低水平重复”、“政绩工程”、“个人自扫门前雪”等现象还不容忽视。

参考文献

1. 马素萍,薛四新《综合档案馆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模型和实施指南研究,项目研究报告》2006年第12期。
2. 薛四新《IT集约化服务型数字档案馆运行模式研究》《档案学通讯》2007年第5期。
3. 薛四新《面向服务架构的数字档案馆建设方案研究》《档案学研究》2007年第4期。

(作者:薛四新,清华大学档案馆)